

泰 泰 州 州 市 市 教 司 育 法 局 局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教育局 市司法局 市法宣办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市青少年法治宣传
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技教育局、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学校：

今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9月是第五个“全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为深入推进全市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经市教育局、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在今年9月份继续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

二、活动内容

1.组织开展“新学期法治第一课”活动。各学校结合升旗仪式，由学校领导或邀请法治副校长进行民法典宣讲，并结合学校实际举办民法典专题法治讲座、法治晨读、诵读法治经典、学唱法治歌曲等活动。

2.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生法治征文比赛。各学校围绕《民法典》主题，组织在中小学生中开展法治征文比赛，择优推荐不少于5篇法治作文参加市（区）初赛，各市（区）再择优推荐参加市级决赛，市直学校直接参加决赛。经专家评审后，将按照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分设一、二、三等奖（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组织开展法治主题班会活动。全市所有学校各班级围绕“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主题，组织学生搜集身边的德法小故事、法治人物、以案释法案例、法治书画等材料，制作法治主题黑板报，设计班会程序，开好法治主题班会。

4.制作一期法治教育宣传栏。各学校以“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为主题制作一期法治宣传教育专栏，要求紧紧围绕“民法典就在我们身边”，精心策划、周密设计，办出特色、办出新意（具体可参考：http://www.legalinfo.gov.cn/pub/sfbzhfx/zhfxfzzx/fzxtzgg/202006/t20200605_27969.html）。

5.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各市（区）按照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等职业学校）3个组别组织预赛，每个市（区）每个组别遴选出1名人选参加市级比赛，市直学校可直接推荐1人参加市级比赛。根据市级比赛成绩，每组别评选出一、二等奖，优秀选手将代表我市参加省级比赛（参见市教育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市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6.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 带法回我家”活动。全市中小学校以《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等为主要内容，布置一次“亲子法治作业”，让学生将作业带回家与家长同学习、共完成。

7.组织开展打造“绿色校园”专项行动。加强青少年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推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知识进课堂、进教材，培育青少年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全市中小学校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我是环保小卫士”“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等环保主题法治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爱护环境的意识和热情，推动遵纪守法、绿色文明成为青少年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8.组织开展“泰州市法治校园”考核验收。在验收中，重点检查法治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法治副校长作用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2·4”国家宪法日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等活动开展情况（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分解落实责任。要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作为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有力载体，作为加强法治校园建设、提升学校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要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纳入学校总体工作计划，及时制定“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2. 突出活动实效。各市（区）、各学校要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以法治体现道德观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推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融入到青少年日常生活实践中。要把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与素质教育、安全教育和各类主题德育活动有效结合，与学生课程教育、法治校园创建、校园文化建设、文明单位创建等工作深度融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3. 营造浓厚氛围。各学校要加强校园法治文化长廊、文化墙、宣传栏（窗）、法治图书角等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充分运用校园网、校园广播、黑板报、校报校刊、书画比赛展览等载体，以法治格言警句、法治典故、法治标语、法治案例等形式，广泛宣传宪法、刑法、民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青少年犯罪法、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等与学生实际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

规。各市（区）、各学校要通过当地媒体，全方位、广角度、多层次宣传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氛围。

各学校要及时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的经验总结工作，于10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各市（区）教育局于10月15日前将本地活动开展情况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

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对各地各学校年度考核和“泰州市法治校园”考核的重要内容。联系人：袁春阳；联系电话：86999815；邮箱：tzzcfgc@163.com；QQ:30577522。



